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4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23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93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23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93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4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9%；反对 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4838%；弃权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1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32%；反对 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42%；弃权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6%。

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01,52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2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2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49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97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53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0%。

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01,52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9%；反对 4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9%；弃权 1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49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37%；反对 4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16%；弃权 1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7%。

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婉宇、石小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